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331號

上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幸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114年度簡字第1682號中華民國114年9月5日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4年度偵字第7786號），提起上訴及移送併辦（114年度偵字第18971號），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蔡幸穎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緩刑5年，並應履行附表二所示之調解條件及接受法治教育課程2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事　實

蔡幸穎依其智識程度及生活經驗，可預見一般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有密切之關聯，可能係為掩飾不法犯行，避免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執法人員循線查緝，以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結果，確保犯罪所得之不法利益，竟基於縱有人以其交付之金融帳戶實施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2月底某日，約定以每月租金新臺幣（下同）2,500元之對價，在嘉義縣大林鎮之南華大學附近某咖啡店內，將其所申辦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與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合稱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下稱某甲），並因而獲有5,000元之報酬。嗣某甲及其所屬詐

欺集團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附表一所示方式，詐欺附表一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金流詳如附表一所示），該等款項旋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藉此切斷金流，以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等條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判決所引用之傳聞證據，當事人未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就傳聞證據之證據能力聲明異議，該等證據復經本院於審判期日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無任何不法之瑕疵，認適為本案認定事實之依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二、至於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均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方面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幸穎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附表一所示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之證述大致相符，且有被告提出之台灣shopee蝦皮購物（帳號租賃契約書）、對話紀錄截圖、本案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附表一證據名稱

欄所示證據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及刑之減輕事由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㈡、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某甲使用，幫助某甲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對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遂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㈢、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洗錢，參與程度較正犯輕，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㈣、檢察官上訴後移送併辦部分（附表一編號3所示犯罪事實），核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犯罪事實），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究。

三、撤銷原判決暨量刑理由

㈠、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因而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檢察官於上訴後、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移送併辦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犯罪事實；被告業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簡上卷第125頁），並與告訴人黃奕舜成立調解，約定如附表二所示賠償條件，對於犯行所造成之損害已有一定程度之降低，經告訴人黃奕舜同意對被告從輕量刑或宣告緩刑，有本院調解筆錄、刑事陳述狀、本院電話紀錄查詢表（簡上卷第85至86頁、第111至113頁）在卷可參，原審未及審酌檢察官上訴後移送併辦之犯罪事實，以及被告犯罪後悔悟程度之不同，致本案量刑基礎顯有變更，容有未合。準此，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就被告裁判上一罪部分犯行未予審酌之不當，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撤銷改判。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率爾交付本案帳戶資料

供他人從事不法使用，致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本案帳戶資料實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窒礙警方之查緝，更使犯罪正犯之追查益加複雜困難，所為非僅侵害原審判決附表所示告訴人之財產權益，並動搖人民彼此間既有之互信，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所為實有不該，復考量被告於偵查階段否認犯行，於檢察官上訴本院審理後，始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黃奕舜成立調解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於本案犯行前，尚無刑事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素行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簡上卷第129至130頁）存卷可考，暨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簡上卷第12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㈢、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本案係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積極表示有調解意願，與告訴人黃奕舜成立調解，截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按期賠償，堪信被告知所悔改，歷此偵審程序理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至未達成調解部分，則非被告拒不賠償，而不可歸責於被告，本院認前揭對被告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參酌主文第2項所示宣告刑、被告與告訴人黃奕舜成立之調解條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5年。惟為免被告存有僥倖心理，並使其對自身行為有所警惕，方不失緩刑之美意，爰參酌被告尚未履行賠償條件完畢之部分，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第8款規定，命被告應於緩刑期間履行附表二所示之調解條件，並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2場次，以觀後效，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被告應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維法治。至於逾5年緩刑期間後尚餘未履行之部分，因本院無從繼續以之作為緩刑宣告下之負擔，即非本院所能約束之事項，然被告仍應依誠實信用原則持續履行，若未遵期履行時，告訴人黃奕舜仍得逕執以作為強制執行名義。末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倘若被告違反上

開緩刑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四、不予沒收之說明

㈠、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此係針對洗錢標的所設之特別沒收規定，屬義務沒收性質，法院應依法宣告沒收，無裁量空間，惟依刑法第11條之規定，如有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之追徵、過苛審核部分，仍應適用刑法相關沒收規定（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515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附表一所示告訴人匯款至本案帳戶之款項，核屬洗錢之財物，本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追徵，惟該等洗錢財物業經某甲所屬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且遍觀全卷事證，亦無證據證明被告仍執有該洗錢財物，是如對被告宣告沒收追徵該等洗錢財物，將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俾符比例原則。

㈡、犯罪所得之沒收，本質上是一種準不當得利的衡平措施，藉由沒收犯罪所得以回復犯罪發生前之合法財產秩序狀態。因刑事不法行為而取得被害人財產者，該財產一旦回歸被害人，就已充分達到排除不法利得，並重新回復到合法財產秩序的立法目的，即無須再由法院予以剝奪而收歸國有。是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明定，犯罪所得於個案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時，即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此即被害人發還優先原則。至行為人事後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調解並賠償被害人之損失，由結果觀之，同樣可滿足排除犯罪不法利得之規範目的，在其實際賠償範圍之限度內，即等同「合法發還被害人」之情形，不應再對其重複宣告沒收或追徵（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448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因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某甲而獲有5,000元之報酬，業經認定如前，核屬其犯罪所得，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

宣告沒收，然截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被告已按期賠付告訴人黃奕舜3期（115年3、4、5月份）調解條件，有本院電話紀錄查詢表（簡上卷第113頁）附卷可參，合計被告已賠付1萬5,000元，可知被告因本案犯行而取得之犯罪所得，應已全部返還予告訴人黃奕舜，依前說明，自無庸宣告沒收。

㈢、本案帳戶資料雖係供犯罪所用之物，惟未據扣案，且該等物品單獨存在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對之沒收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許育銓提起上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陳登燦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黃志皓

法　官　方佳蓮

法　官　呂典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吳紝瑜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以下時間均為民國、幣別均為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及匯入帳號	證據名稱
1	方家榛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1月某日起，透過通訊軟體向方家榛佯稱：可在網站線上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方家榛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內	114年3月3日13時2分 100萬元 本案帳戶	彰化銀行匯款申請書、對話紀錄截圖
2	張德仁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3月5日前某日，透過通訊軟體向張德仁佯稱：可下載泉元國際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張德仁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內	114年3月5日11時32分 96萬元 本案帳戶	APP畫面及對話紀錄截圖、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
3	黃奕舜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2月7日，透過通訊軟體向黃奕舜佯稱：可下載泉元國際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黃奕舜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內	114年3月5日11時10分 146萬2,742元 本案帳戶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兼取款憑條）、對話紀錄截圖

附表二：

告訴人	調解筆錄案號	調解筆錄內容
黃奕舜	115年度橋司附民移調字第373號調解筆錄	相對人（即被告）願給付聲請人（即告訴人）新臺幣（下同）陸拾萬元，自民國115年3月15日起，於每月15日以前，按月給付伍仟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並以匯款方式分期匯入聲請人指定帳戶（帳號詳卷），如有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